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1）。由于该公告信息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壹年，其中授信壹仟万元由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郎红兵、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实际控制人温志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郎红兵、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实际控制人温志强提供600万股权质押，由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质押，且提供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沙嘴路相交处西北金海湾公园3栋9C的房产抵押。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贰仟万元人民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贰仟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壹年，其中授信贰仟万元由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郎红兵、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实际控制人温志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郎红兵、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实际控制人温志强提供600万股权质押，由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质押，且提供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沙嘴路相交处西北金海湾公园3栋9C的房产抵押。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除上述修订外，《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更正后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后（更正后）》（公告编码：2018-04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8月27日